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
膜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
(聚丙烯) 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法定代表人：张世培

电话：18068026885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建设单位：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4
表四	16
表五	20
表六	23
表七	24
表八	31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33
附件二：现场图片	36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四：委托书	39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40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43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4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48
附件九：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0
附件十：检测报告	5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主要产品名称	锂电池电芯包覆 PP 膜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		
调试时间	2023.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6~2024.1.27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精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精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审</p>				

批，（广环审[2023]191号）；

(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mg/L）

项目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450	50
BOD ₅	180	10
NH ₃ -N	30	5（8）
SS	200	10
标准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2、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	/	GB 31572-2015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GB14554-93

表 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NMHC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安路，主要生产锂电池电芯包覆 PP 膜，《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广环审[2022]201 号）。原项目租赁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厂房进行生产，由于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厂房搬至安徽顺威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属于重新选址，故重新报批，《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广环审[2023]191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1822MA2XJBXM4M001W。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广环审 [2022]201 号	/
《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广环审 [2023]191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登记首次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341822MA2XJBXM4M001W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 96m×59.5m×10.15m, 建筑面积约 6512 m ² , 内置搅拌机、上料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工业冷水机、破碎机等设备, 主要进行锂电池电芯包覆膜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约 6512m ² , 内置搅拌机、上料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工业冷水机、薄膜边料回收机等设备, 主要进行锂电池电芯包覆膜的生产	辅助工艺中破碎机变更为薄膜边料回收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约为 1227m ²	已建设,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置在厂房中部,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活性炭、成品的储存	项目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堆存, 生产车间东侧建设成品仓, 主要用于成品堆存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 厂区设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年用电量约 370 万度	/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由广德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给水管网已敷设到本项目所在地	与环评一致, 年用水量约 630t/a	/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污无量溪河, 无生产废水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依托安徽顺威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化粪池, 接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污无量溪河,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拟在各挤出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将挤出废气收集至一根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1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在各挤出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将挤出废气收集至一根总管，经1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故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1套干式过滤装置
一般固废	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项目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
危废暂存间	1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分类储存，防渗漏、防雨淋措施		项目建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
噪声	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设置专门的空压机房、墙体隔声等		优化车间设备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运行时间
1	锂电池电芯包 覆 PP 膜	吨/a	5000	5000	7200h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	台/套	4	4
2	上料机	/	台/套	4	4
3	挤出机	/	台/套	4	4
4	三辊压光机	合金辊	台/套	4	4
5	模具	PP 专用模头	台/套	4	4
6	空气压缩机	55kW	台/套	1	1
7	工业冷水机	/	台/套	4	4
8	破碎机	/	台/套	4	0
9	薄膜边料回收机	聚源/旭丰	台/套	0	4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种类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原辅料	1	PP（聚丙烯） 颗粒料	吨/年	4800.5	4800	/
	2	POE（弹性体 颗粒）	吨/年	200	200	/
	3	润滑油	吨/年	0.2	0.2	/
	4	活性炭	吨/年	33.75	20	/
	5	过滤网	吨/年	0.3	0.3	/
能源	1	电	万 kWh/a	370.8	370	/
	2	水	m ³ /a	200	630	/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	--------	---------	------	--------------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其中辅助工艺破碎机变更为薄膜边料回收机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为在各挤出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将挤出废气收集至一根总管，经1	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故在二	不属于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 1 套干式过滤装置, 优化废气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 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时数: 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 实行三班制, 每班工作 8h;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 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60L/人·d	2.1t	1.68t	630t	504t
2	冷却用水	/	0.036	0	10.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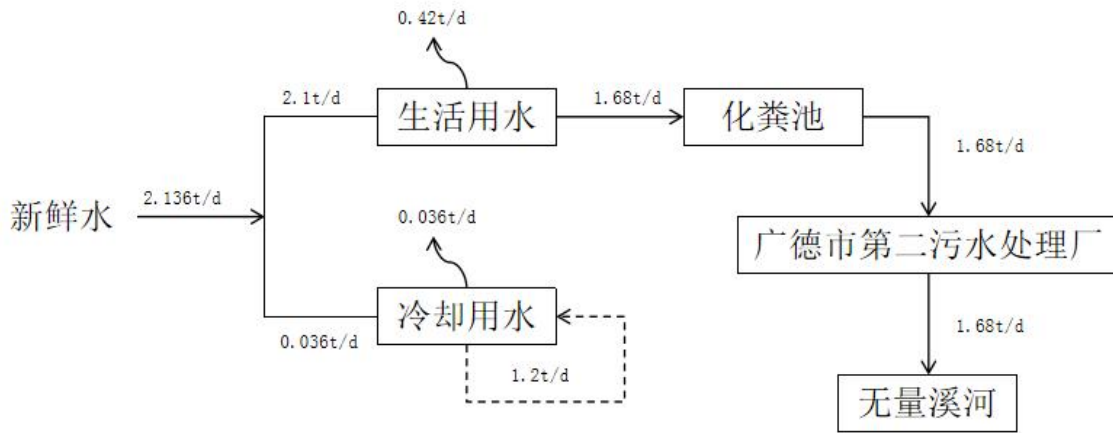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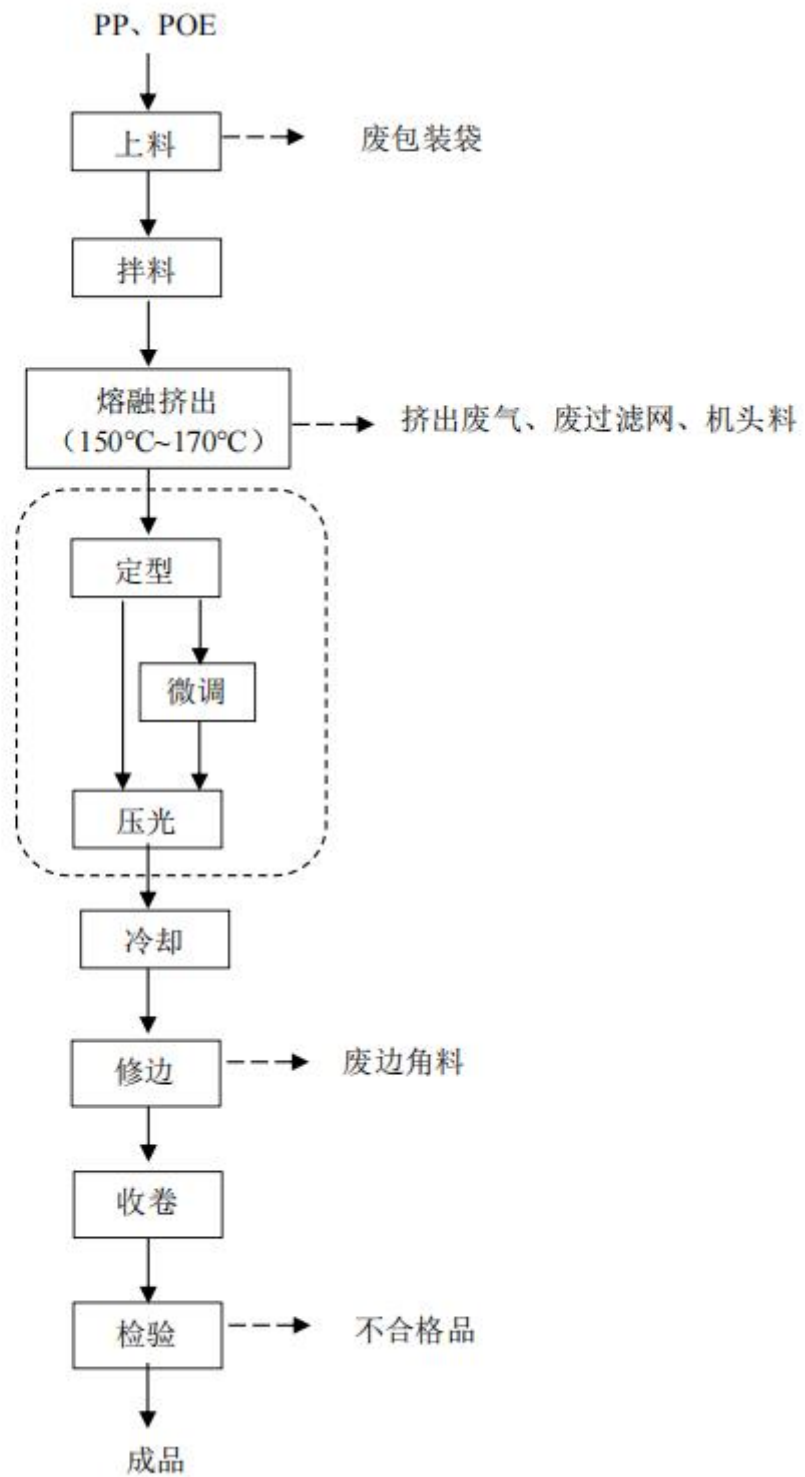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上料：由人工对袋装的 PP、POE 进行拆包，然后通过上料机进入搅拌机中，该工段会产生废包装袋。

(2) 拌料：将粒径 5mm 的固态 PP、POE 分别解包装后投入搅拌机中均匀搅拌。

(3) 熔融挤出：将搅拌好的 PP、POE 送入单螺杆挤出机的料仓中，第一阶段先进行物料的熔融，第二阶段将熔融好的物料挤出成型。单螺杆挤出机中的物料由电加热至熔融状态，PP、POE 的加热温度及热分解温度情况详见下表熔融状态的物料通过单螺杆挤出机中设置的过滤网过滤后，由挤出机机头通过模具挤出。物料直接暴露在空气中，会产生挤出废气，同时过滤所用的过滤网定期需要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网。单螺杆挤出机在开、停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机头料，机头料回收后外售。

(4) 定型、微调、压光：由挤出机挤出的熔体应立即进入三辊压光机，三辊压光机同时兼顾定型、微调、压光的功能，可对大部分挤出塑料直接定型和压光，对极少数定型后厚度不一的挤出塑料进行微调后压光，其作用是：1 对板坯表面进行压光、冷却定型；2 对板坯起一定的牵引作用，调整板材各点速度一致，以保证板材的平直。三辊压光机通常是中间辊的轴线固定，上下两辊的轴线可以上下移动，以调整辊隙。三个辊都是中空的，且都带有夹套，可通入蒸汽、油或水进行温控，本项目三辊压光机与工业冷水机相连，使用水进行温控。三辊中的第一辊与第二辊一起对板坯施加压力，把板坯压成所需厚度，使其厚度均匀，表面平整。第二辊还将板材压光以提高板材表面的光洁度，并使板材冷却定型。第三辊起压光和冷却作用，辊体的表面必须镀铬和磨光，在挤塑过程中，三辊压光机与机头的距离应尽可能靠近，一般为 5~10cm。压光辊的圆周速度一般应有较大的调节范围，速比多为 1:20 左右，最大圆周速度为 2~8m/s。

(5) 冷却：压光后产生的塑料薄膜直接进行自然冷却到室温。

(6) 修边：对冷却好的产品进行在线修边，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在线回收到边料回收机处理后回用。

(7) 收卷：当收卷处的膜宽度符合规定要求时，将所出膜卷至另一侧收卷杆上。

(8) 检验：对收卷好的薄膜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项目产生的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9) 成品：收卷后收集成品，入库代售。

辅助工艺：边料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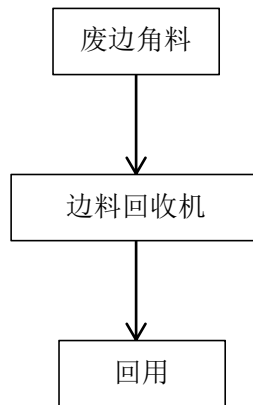


图 2-3 边料回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通过设备上连接的管道在线回收至边料回收机，由边料回收机将其全搅碎至 5mm 左右后通过管道气力输送到挤出机回用，整个过程由管道连接全程闭环，不会产生污染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挤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NMHC、臭气浓度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机头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机头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过滤网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在线回收至薄膜边料回收机回用于挤出工段；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3
2	废包装袋	上料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10
3	机头料	挤出	一般固废	固态		0.5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150
5	废过滤网	挤出	一般固废	固态	物资回收	0.8
6	废边角料	环保装置	一般固废	固态	回用	250
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0.1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20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10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态		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重新报批）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顺威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局(广环[2022]201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审批通过。因项目厂址发生变化，属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报告表》结论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道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

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VOCs未突破原有总量；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1月24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臭气浓度；</p> <p>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规定排放限值。</p>
2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道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p>
3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机头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过滤网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在线回收至薄膜边料回收机回用于挤出工段；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p>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本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安徽顺威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已建成事故池，容积为 96m³，项目已对生产区域、</p>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2月1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014-L
--	--------	---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臭气浓 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 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0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 准消解器、 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 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 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SCDYQ172
		—	AWA6022A 声校准 仪	SCDYQ17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

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1.26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4.1.27	94.0dB(A)	93.7dB(A)	-0.3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 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挤出废气进、出口 9◎10 ◎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进口、 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同时记录风量、排气 筒高度、内径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侧 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同步气象因子（气 温、气压、风向、风力）
2	厂区北侧 5○ 厂区东南侧 6○ 厂区南侧 7○ 厂区西南侧 8○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 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26~2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a)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吨/a)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能力 (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万套)	
					2024.1.26	2024.1.27
锂电池电芯包覆 PP 膜	5000	5000	300	16.7	13.5	14.1
生产负荷%					81	84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81%、84%，平均生产工况为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6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6-9	达标
COD	mg/L	168	154	139	143	151	450	
NH ₃ -N	mg/L	11.3	12.3	11.9	12.8	12.1	30	
BOD ₅	mg/L	49.0	47.5	45.5	48.0	47.5	180	
SS	mg/L	34	39	30	41	36	200	
采样日期：2024.1.27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COD	mg/L	150	174	170	188	170	450	
NH ₃ -N	mg/L	12.7	13.6	13.5	13.2	13.2	30	
BOD ₅	mg/L	46.5	50.0	53.5	55.5	51.4	180	
SS	mg/L	45	40	35	37	39	2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月26日监测结果：pH值为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51mg/L、12.1mg/L、47.5mg/L、

36mg/L, 1月27日监测结果: pH值为7.5, 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70mg/L、13.2mg/L、51.4mg/L、39mg/L, 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 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DA001 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 1. 26			2024. 1. 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8						/	/	/
	测点排气温度	℃	13.8	13.9	13.7	13.6	13.8	13.9	/		
	测点排气速度	%	8.5	8.3	9.1	8.9	8.9	8.1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2746	12391	13636	13421	13306	1215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3.4	68.8	49.5	41.5	51.9	51.4	68.8		
	排放速率	kg/h	0.808	0.853	0.675	0.557	0.691	0.625	0.8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630	630	478	741	741		
DA001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
	测点排气温度	℃	17.9	17.7	17.6	17.8	17.7	17.8	/		
	测点排气速度	%	6.03	6.96	6.11	6.18	6.37	6.73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0334	11935	10479	10594	10924	1153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90	6.03	7.19	7.63	8.10	8.88	8.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2	0.075	0.081	0.088	0.102	0.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51	112	131	173	199	234	2000	达标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8.8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23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②总量核算

表 7-5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8	7200	0.576	1.12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	7200	0.576	1.125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82%工况折算后VOCs（以NMHC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7t/a。满足环评1.125t/a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3~6	3~6	3~6	3~6
	气压	kPa	102.7~102.9	102.7~102.9	102.7~102.9	102.7~102.9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1.5~1.6	1.5~1.6	1.5~1.6	1.5~1.6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采样日期		2024.1.27				
气象参数	气温	℃	6~9	6~9	6~9	6~9
	气压	kPa	102.1~102.2	102.1~102.2	102.1~102.2	102.1~102.2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3~2.4	2.3~2.4	2.3~2.4	2.3~2.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6				2024.1.27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 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 侧 4○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 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 侧 4○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 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 烷总 烃	mg/m ³	0.12	<0.07	<0.07	0.31	<0.07	0.09	0.09	<0.07	0.49	4.0
		0.22	0.32	0.29	0.26	0.09	0.27	0.20	0.48		
		<0.07	0.42	0.11	<0.07	<0.07	0.46	0.36	<0.07		

		0.45	0.12	0.25	0.39	0.20	0.10	0.33	0.4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厂区北侧50	厂区东南侧60	厂区南70	厂区西南侧80	厂区北侧50	厂区东南侧60	厂区南70	厂区西南侧8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0	0.11	0.21	0.29	0.30	0.21	<0.07	0.17	0.42	6
		0.29	0.31	0.36	0.31	<0.07	0.14	0.24	0.13		
		0.42	0.14	0.33	0.32	0.19	0.30	0.20	0.14		
		0.27	0.38	0.35	0.24	0.10	<0.07	<0.07	0.26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4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4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 1. 26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4.0	48.0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3.5	46.8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5.7	45.9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4.0	46.8
2024. 1. 27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4.3	48.1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3.6	47.0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3.4	45.7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2.6	45.0
	标准值			65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5.7dB(A)和 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27日对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5000吨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月26日监测结果：pH值为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51mg/L、12.1mg/L、47.5mg/L、36mg/L，1月27日监测结果：pH值为7.5，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70mg/L、13.2mg/L、51.4mg/L、3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8.8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23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4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4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5.7dB(A)和 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机头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机头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过滤网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在线回收至薄膜边料回收机回用于挤出工段；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风险防范

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安徽顺威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已建成事故池，容积为 96m³，项目已对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场所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014-L。

6、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 82%工况折算后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为 0.7t/a。满足环评 1.125t/a 总量控制要求。

8、结论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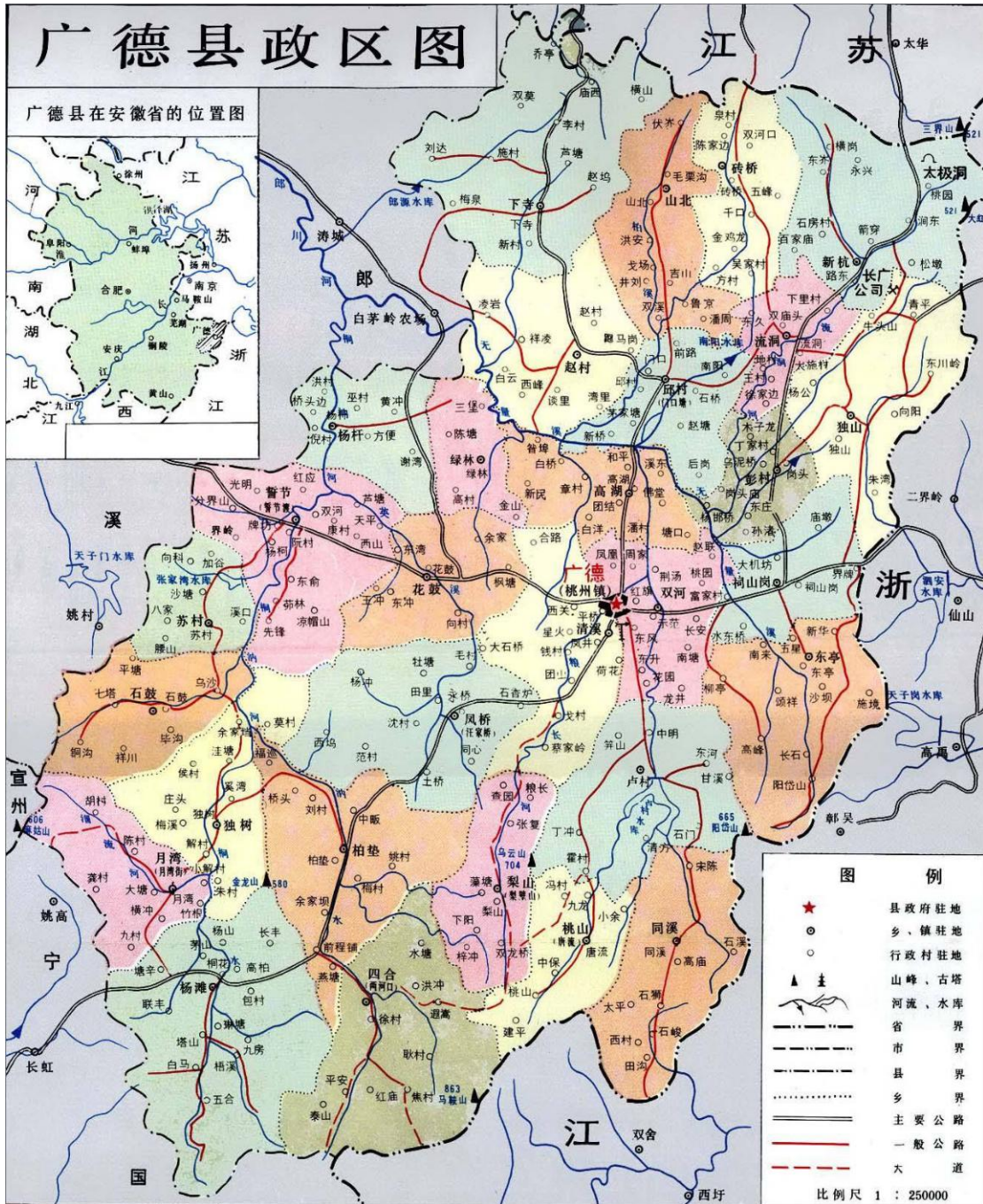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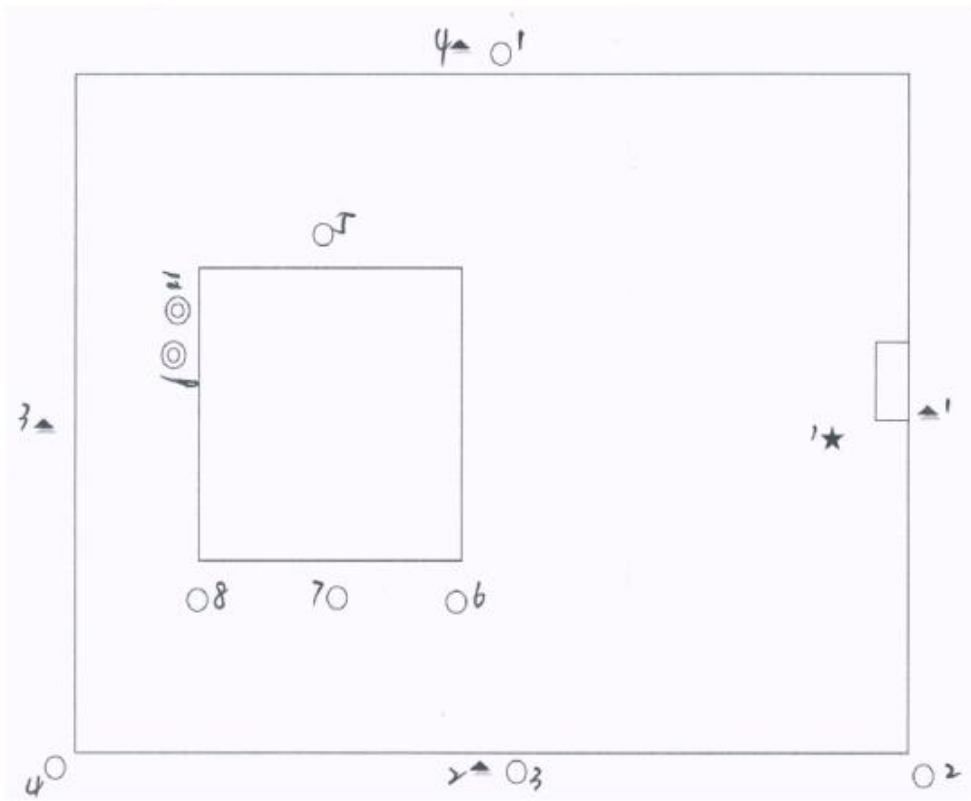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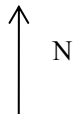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二级活性炭



生产车间



原料储存区



成品区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54'16.113" 东经 E: 119°28'58.285"				
	设计生产能力		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3]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1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精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精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MA2XJBXM4M001W				
	验收单位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24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1.26-1.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以NMHC计)		8.88	1.125			0.7	1.125		0.7	1.1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3]191号

关于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 (聚丙烯) 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顺威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局（广环[2022]201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审批通过。因项目厂址发生变化，属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

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报告表》结论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道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VOCs 未突破原有总量；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

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危废承诺书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15-1 号 2 号厂房建设“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重新报批）”。项目运营中，会产生一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规定，属于危险废物），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我方对于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正式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泄漏、渗漏、扬撒的可能污染环境的现象，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暂存，然后自愿集中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不向外排放，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 甲方有权随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管控指标超标，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将危险废物退回乙方；若甲方能够进行处置，双方则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溢；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8.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9.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 (吨/年)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	设备清洗	桶装	矿物油	T	环境应急预案
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15	设备更换	袋装	有机物	T	

备注：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盖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4. 乙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乙方实际产生危废，需送样至甲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2024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宏哲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王易

业务联系人：陈松

联系电话：13615637851

联系电话：18967376209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邮箱：

邮箱：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院村郎家冲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开票电话：

开票电话：

开票税号：913407646758687561

开票税号：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41822MA2XJBXM4M
法定代表人	张世培	联系电话	18068026885
联系人	陈勇超	联系电话	1805633663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15-1号2号厂房，中心经度东经119.482396，中心纬度北纬30.904023		
预案名称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4年1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张世培	报送时间	2024.1.3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上报的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31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17 1097 1141 1321"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02-341822-2024-014-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附件九：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XJBXM4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安路15-1号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XJBXM4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2月02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0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806802688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1.26~2024.01.2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1.26~2024.02.02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喻从亮、解华、康浩、郑毅、董维、余正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张泽良</p> <p>审核: 孙陶</p> <p>签发: 孙陶</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02日</p> </div> </div>			

安徽顺诚达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0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4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39 SCDYQ246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235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23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1.26		厂区污水总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7.2℃)	7.4 (7.3℃)	7.4 (7.2℃)	7.4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54	139	1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0	47.5	45.5	48.0
悬浮物	mg/L	34	39	30	41
氨氮	mg/L	11.3	12.3	11.9	12.8
采样日期: 2024.01.27		厂区污水总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7.3℃)	7.5 (7.3℃)	7.5 (7.2℃)	7.5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74	170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5	50.0	53.5	55.5
悬浮物	mg/L	45	40	35	37
氨氮	mg/L	12.7	13.6	13.5	13.2
以下空白					
备注	—				

—
—
—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8		
测点排气温度	°C	13.8	13.9	1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8.5	8.3	9.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2746	12391	136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3.4	68.8	49.5
排放速率	kg/h	0.808	0.853	0.6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630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测点排气温度	°C	17.9	17.7	1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6.03	6.96	6.1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0334	11935	104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90	6.03	7.19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2	0.0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51	11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0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4418			
测点排气温度	°C	13.6	13.8	13.9	
测点排气速度	m/s	8.9	8.9	8.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3421	13306	121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5	51.9	51.4	
排放速率	kg/h	0.557	0.691	0.6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741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1.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测点排气温度	°C	17.8	17.7	17.8	
测点排气速度	m/s	6.18	6.37	6.7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0594	10924	115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63	8.10	8.88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8	0.1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99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1.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北侧 1O	厂区东南侧 2O	厂区南侧 3O	厂区西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6	3~6	3~6	3~6
	气压	kPa	102.7~102.9	102.7~102.9	102.7~102.9	102.7~102.9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1.5~1.6	1.5~1.6	1.5~1.6	1.5~1.6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07	<0.07	0.31
			0.22	0.32	0.29	0.26
			<0.07	0.42	0.11	<0.07
			0.45	0.12	0.25	0.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北侧 5O	车间东南侧 6O	车间南侧 7O	车间西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3~6	3~6	3~6	3~6
	气压	kPa	102.7~102.9	102.7~102.9	102.7~102.9	102.7~102.9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1.5~1.6	1.5~1.6	1.5~1.6	1.5~1.6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0	0.11	0.21	0.29
			0.29	0.31	0.36	0.31
			0.42	0.14	0.33	0.32
			0.27	0.38	0.35	0.24
备注	—					

章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0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1.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北侧 1O	厂区东南侧 2O	厂区南侧 3O	厂区西南侧 4O
气象 参数	气温	℃	6~9	6~9	6~9	6~9
	气压	kPa	102.1~102.2	102.1~102.2	102.1~102.2	102.1~102.2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3~2.4	2.3~2.4	2.3~2.4	2.3~2.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9	0.09	<0.07
			0.09	0.27	0.20	0.48
			<0.07	0.46	0.36	<0.07
			0.20	0.10	0.33	0.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北侧 5O	车间东南侧 6O	车间南侧 7O	车间西南侧 8O
气象 参数	气温	℃	6~9	6~9	6~9	6~9
	气压	kPa	102.1~102.2	102.1~102.2	102.1~102.2	102.1~102.2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3~2.4	2.3~2.4	2.3~2.4	2.3~2.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21	<0.07	0.17
			<0.07	0.14	0.24	0.13
			0.19	0.30	0.20	0.14
			0.10	<0.07	<0.07	0.26
备注		—				

FALMAY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0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1.26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3:13~13:23 22:06~22:16	54.0	48.0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3:35~13:45 22:29~22:39	53.5	46.8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4:00~14:10 22:52~23:02	55.7	45.9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4:20~14:30 23:12~23:22	54.0	46.8
采样日期		2024.01.27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4:04~14:14 22:04~22:14	54.3	48.1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4:28~14:38 22:25~22:35	53.6	47.0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4:47~14:57 22:49~22:59	53.4	45.7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5:12~15:22 23:14~23:24	52.6	45.0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S
C
D
2
0
2
4
0
1
2
6
2
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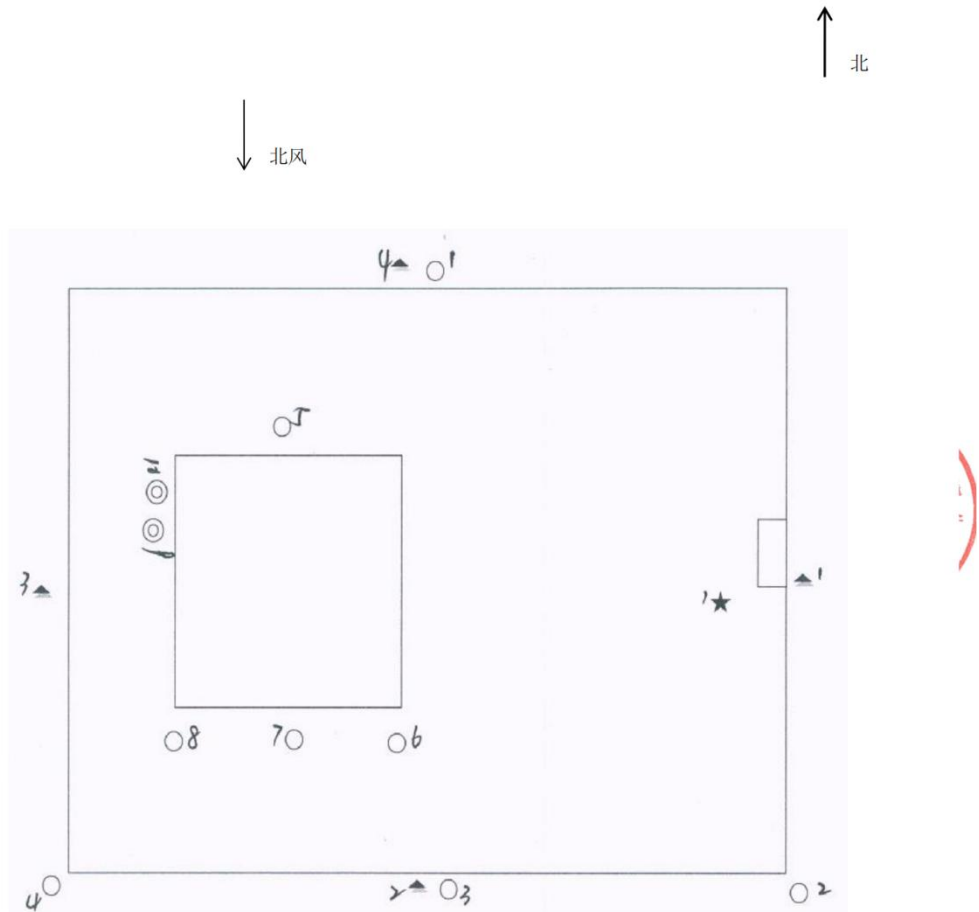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126239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建 设 单 位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世培

联 系 人 张世培

联 系 电 话 18068026885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安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3]19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106-341822-04-01-519860），2023 年 11 月 2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3]19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1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12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3.12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已落实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	/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臭气浓度；</p> <p>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规定排放限值。</p>	/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道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p>	/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机头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过滤网交由物</p>	/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资回收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在线回收至薄膜边料回收机回用于挤出工段;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新建境敏感目标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安徽顺威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已建成事故池,容积为96m ³ ,项目已对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场所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2月1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014-L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人员	pH、COD、SS、氨氮、BOD ₅	化粪池预处理	504t/a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冷却	SS	循环使用	0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	挤出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各生产工序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NMHC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设备，项目通过减振垫减振、优化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方式
搅拌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上料机	75~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挤出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三辊压光机	75~85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空气压缩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工业冷水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薄膜边料回收机	70~85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机头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机头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过滤网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在线回收至

薄膜边料回收机回用于挤出工段；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3
2	废包装袋	上料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10
3	机头料	挤出	一般固废	固态		0.5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150
5	废过滤网	挤出	一般固废	固态	物资回收	0.8
6	废边角料	环保装置	一般固废	固态	回用	250
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20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10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态		0.1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月26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4，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51mg/L、12.1mg/L、47.5mg/L、36mg/L，1月27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5，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70mg/L、13.2mg/L、51.4mg/L、3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8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5.7dB(A)和 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机头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机头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过滤网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在线回收至薄膜边料回收机回用于挤出工段；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5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3
2	废包装袋	上料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10
3	机头料	挤出	一般固废	固态		0.5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150
5	废过滤网	挤出	一般固废	固态	物资回收	0.8
6	废边角料	环保装置	一般固废	固态	回用	250
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20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5、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 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安路（北纬 N：30° 54′ 16.113″ 东经 E：119° 28′ 58.285″）。项目建设有搅拌机、上料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等设备，具备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安路，主要生产锂电池电芯包覆PP膜，《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 年 11 月 17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广环审[2022]201号）。原项目租赁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进行生产，由于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厂房搬至安徽顺威科技智造有限公司2号厂房，属于重新选址，故重新报批，《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广环审[2023]191号）。项目

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具备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3年11月24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1822MA2XJBXM4M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年产优质 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 5000 吨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辅助工艺破碎机变更为薄膜边料回收机，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项目环评设计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实际建设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加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优化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挤出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优化废气处理设施。

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优化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机头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袋、机头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过滤网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在线回收至薄膜边料回收机回用于挤出工段；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目前不存在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安徽顺威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已建成事故池，容积为 96m³，项目已对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场所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01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 月 26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4，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51mg/L、12.1mg/L、47.5mg/L、36mg/L，1 月 27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5，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70mg/L、13.2mg/L、51.4mg/L、3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8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23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5.7dB(A) 和 48.1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总量核定：VOCs： 1.125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VOCs（以NMHC计）： 0.7t/a 。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优质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盖包覆膜500吨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陈惠超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42501198711062858	18056336633	
成员					
专家组	张忠	马鞍山市环研所(退休)	342501196011020279	1395653348	
	张培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42529198609172811	18956105927	
	陈永年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42501198609304419	18956305373	

评审时间: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4年02月03日，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优质PP（聚丙烯）锂电池电芯包覆膜5000吨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1条：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我公司已于2024年2月3日立即组织会议决定成立以陈勇超（副总经理）为环保小组组长，熊张国为组员，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我司生产及环保设备每日进行巡检记录，保证生产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我司进行日常检测，确保我司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世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4日

七、验收公示